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 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四种兽药的决定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唑醇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等。

2.蔬菜检测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阿维菌素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溴氰菊酯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，氯霉素，诺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等。

4.水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等。

5.鲜蛋检测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虫腈等。

6.豆类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 、铬（以Cr计）、吡虫啉等。

7.生干坚果与籽类检测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螺螨酯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